## 隆回县思源实验学校

## 小记者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本记者站属学校办公室直接管理，由思源文学社辅导老师负责培训、新闻与写作的指导工作。其目的在于挖掘小记者的新闻写作能力，提高其写作水平，并进一步宣传学校好人新事，弘扬正能量，在学校工作在发挥积极宣传的作用。

一、小记者的权利：

１、采编校内外新闻，按新闻人的工作要求，公平、公正地报道好人新事，从中发现亮点、自由撰写并发表到相关媒体（包括但不限于校报、校网站、校公众号、全国各大新闻网站等等，非新闻专业网站的不算）上。

２、可以采访全校师生，被采访者应予以配合。小记者要真实报道采访对象的思想或者事实的真相，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；不得断章取义；不得侵犯采访对象的隐私及名誉权。

３、采访过程需要帮助时，可组队采访、邀请辅导老师陪同采访等，全体成员要发挥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４、对自己的作品有署名的权利。

二、、小记者的义务：

１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竞赛与学习活动，及时撰写新闻报道。

２、与辅导老师交流学习，提高新闻素养。

３、每月至少发布一篇新闻稿件到学校网站或公众号。

４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团采风、社会实践、调研、比赛等活动。

三、奖励办法：

１、凡发表在校网站、公众号上的新闻稿，通过学校审核并发表的，奖小记者所在班级当周班级量化管理分0.1分。

２、本记者证一年有效。一年之后进行总结评比，评比出优秀小通讯员（占总人数比50%）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一年之内发表稿件少于12篇的，取消小记者资格证，不予再次注册。

３、发表到校外其他媒体的，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隆回县思源实验学校

2018年12月28日